表格 16E

對未經算定款額的承認的答覆及要求判決的請求

(第 13A 號命令第 7(3)、(5)及(9)、 9(4)及 10(2)條規則)

HCA/HCMP _____/ 20_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/雜項案件 20____年第_____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原告人須留意的重要附註

- 你必須在 A 項加上“✓”號**或**填寫 B 項，並在被告人的承認的文本送交你後 14 天內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。
  你同時必須向被告人送交一份文本。如你沒有在訂明限期內交回本表格，你的申索會被擱置。法庭在接獲本表格前，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。
- 切記在通知書上簽署和註明日期。

A☐ **本人不接受被告人提議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。本人希望登錄須支付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的判決。**
(法庭會就案件的管理作出指示。)

B☐ **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**
(僅在以下**一個**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，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。)

☐ **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**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法庭會按照有關提議登錄判決。

☐ **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**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。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。(如有需要，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。)

附註：— 法庭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。

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

簽署		**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** (如代表商號、公司或法團簽)	
	(原告人)(原告人的律師)(起訴監護人)		
日期		**連同公司圖章 (如適用的話)**	